

國家主導下的勞動關係

——評陳峰《當代中國的國家與勞工：制度、衝突與變遷》

●汪建華

2015年以來中國發生的一系列重大勞工事件表明，政府始終把控着勞動關係的大局。儘管區域性的工潮和大規模的勞資群體性事件偶有發生，但最終都被政府以穩妥的方式化解。



陳峰：《當代中國的國家與勞工：制度、衝突與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0）。

一 從「工人中心論」到「國家中心論」

改革開放以來，全球製造業不斷向中國轉移，世界上最龐大的產

業工人階級也隨之形成。在歐美陷於沉寂的工人階級，能否在中國這個新興工業體中成為自覺干預歷史的一股力量，曾一度是學界討論的重要議題。在「將工人階級帶回分析的中心」這一學術潮流下，大量勞工研究學者深入到工廠車間、宿舍、城中村或單位制社區中，詳細刻畫不同工人群體的生產過程和勞動力再生產方式，敏銳捕捉勞工行動中的團結意識、權益訴求和組織化趨勢^①。

但2015年以來中國發生的一系列重大勞工事件表明，政府始終把控着勞動關係的大局，勞工群體的行動亦從未構成對國家治理秩序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實質性衝擊。儘管區域性的工潮和大規模的勞資群體性事件偶有發生，但這些都是「非常態」案例而非典型案例，最終都被政府以穩妥的方式化解，且很少再出現類似事件^②。考慮到中國工業化速度之快、經濟體制變革之劇、經濟體量之大、產業工人群體之龐大、產業空間之集中，勞動關係總體和平的局面，可稱得上

是世界工業史上的奇迹。大規模、組織化的勞工運動出現在大部分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進程中(包括民國時期)，為何當代中國卻是例外？

政治學者陳峰的新著《當代中國的國家與勞工：制度、衝突與變遷》(以下簡稱《國家與勞工》，引用只註頁碼)對這一議題作出了清晰的解答。作者認為列寧主義政治體制在中國的延續使得政府對勞動關係始終保持着較強的控制力；在市場化改革初期國家便已建構起一套強大的、限制集體權利的勞動關係體制，此後又進一步通過個人權利立法，引導並限制勞工行動。陳峰以往發表的系列文章已從不同角度解析了國家與勞工政治之間的關係，本書對相關文章進行了整合、擴充，有助於讀者系統把握其研究思路。

全書分為四個單元，共十三章。第一單元(第一至三章)從跨國經驗的比較中引申出中國國家體制的獨特性，並闡述了中國勞動權利建構的路徑和政府影響勞動關係的主要機制，相關論述為全書分析奠定理論框架；第二、三單元(第四至九章)介紹了國家勞動關係體制在管控、化解勞資衝突時採取的具體策略，並分析了工會、法院、勞動部門等主體的行動邏輯；第四單元(第十至十三章)既呈現國企工人和農民的複雜行動經驗，又點出國家對各類勞工行動的決定性影響。

相比「工人中心論」對自下而上勞工力量的挖掘，「國家中心論」則向讀者揭示了全能主義國家對勞工問題的熟練駕馭。在國家的視野下，對勞工政治的呈現不再局限於微觀經驗，其總體面貌和歷史發展

脈絡清晰可見；對勞工政治的分析得以跳出以末端解釋末端(比如僅從工人的微觀人際網絡解釋勞工行動)的套路，讀者可以追根溯源，抓住因果鏈條中最具決定性的力量。作為「國家中心論」的代表作，《國家與勞工》既從跨國歷史比較中凸顯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的掌控力和勞動關係體制的精巧布局，又借助一系列案例展現國家勞動關係治理的成熟經驗。筆者相信本書的出版，必將為海內外研究中國勞工問題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學者帶來視野和經驗層面的啟示。

二 國家如何主導 勞動關係

在探討各國勞工運動及勞動關係的差別時，雖然有多個變量(如資本主義經濟結構、勞工的階級經歷、勞工結構性力量)可以解釋，但陳峰認為，「國家」是最關鍵的變量，「因為國家設定了工人運動的制度框架，是工業關係遊戲規則的制定者」(頁6)。基於對西方國家工運的比較分析，既有研究得出一些初步假設：一國的國家性愈強，工運愈激進；國家的權力愈集中，愈可能產生全國性的、追求社會變革的工運；國家愈是在經濟和政治層面對勞工進行壓制，工運愈趨於激進化和政治化，但這些假設卻無一例外被當代中國的經驗現實證偽。本書指出，與西方國家政治體制不同，中國在市場經濟發展過程中仍然保留了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社會主義制度和意識形態遺產(頁24)。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諸

相比「工人中心論」對自下而上勞工力量的挖掘，「國家中心論」則揭示了全能主義國家對勞工問題的熟練駕馭。本書既從跨國歷史比較中凸顯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的掌控力和勞動關係體制的精巧布局，又借助一系列案例展現國家勞動關係治理的成熟經驗。